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函

地址：11152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54  
號5樓

承辦人：連榮華

電話：02-28720780

傳真：02-28732246

電子信箱：tpetkd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安跆秘字第105000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(協會)辦理晉級、晉段、比賽暨  
選拔參加全國性賽事，授權單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縣市日前發生不同協會跆拳道組織，頒發非本會認可的級証、段証，此種混淆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，影響選手參賽權益暨跆拳道發展、團結、和諧。
- 二、本會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可團體會員。世界跆拳道聯盟、國技院在臺灣授權單位。
- 三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授權本會依權責得頒授教練證暨裁判證。
- 四、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台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台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基隆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新竹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彰化



體育局 1050810



\*MCAA10534351400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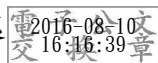
裝

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嘉義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嘉義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宜蘭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台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澎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金門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。上述各單位為本會辦理晉級、晉段、比賽暨選拔參加本會全國性賽事，各縣市唯一授權單位。

#### 五、本會特此聲明，以昭公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臺中市體育處、臺南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、新北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線